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3年第2期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06月25日证监许可【2012】851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28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8月28日(其中人员变动内容的更新以公告日期为准),有关基金投资组合、基金净值表现及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设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8%)、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四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肖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设二十个部门,分别是股票投资部、数量投资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委托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产品开发与金融工程部、信息技术部、客户服务部、市场部、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行政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国际业务部。公司在北京、上海、西安、成都、武汉、福州、沈阳、广州和南京等地设立了九家分公司,并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此外,公司还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战略规划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公司以"责任、回报、专业、进取"为经营理念,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企业精神,致力于开拓基金及证券市场业务,以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和注重绩优、高成长的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者获得更大投资回报。公司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3年8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3只ETF及2只ETF联接基金: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只创新型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2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理财 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张树忠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1989年7月—1993年2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讲师;1993年2月—1997年3月,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1997年3月—2003年7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北方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2003年7月—2004年6月,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6月—2006年12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2008年1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2008年4月,任职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起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8年11月起兼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颢先生,董事总经理,国际工商管理专业博士。2000年12月—2002年9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2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起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虹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1998年11月,任国家计委国土局主任科员、副处长(主持工作);1998年11月—2000年9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金计划部计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0年9月—2004年9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研究与规划处处长;2004年9月—2006年2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2006年2月—2007年6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改革部总经理;2007年6月—2007年8月,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高级专家;2007年8月至今,任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2009年11月起,兼任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以及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高岐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财部会计处处长、副总经理;上海南都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会副主任;现任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孙学林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7年5月—2000年4月,任职于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2000年4月—2007年2月,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与合规管理部;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刘大为先生,独立董事,国家开发银行顾问,高级经济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生指导老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先后在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处长、处长),北京市第一商业局(副局长),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行长),国家开发银行(总会计师)工作。

宣伟华女士,独立董事,日本国立神户大学法学院法学修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与期货法律研究委员会副主任。1986年—1993年,华东政法大学任教;1993年—1994年,日本神户学院大学法学部访问教授;1994年—1998年,日本国立神户大学学习;1999年—2000年,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负责人;2001年始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擅长于公司法、证券法、基金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知识产权法等相关的法律事务。曾代理中国证券市场第一例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共同诉讼案件,被CCTV?证券频道评为"五年风云人物",并获得过"上海市优秀女律师"称号。

叶永刚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工程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政府咨询委员。1983—1988年,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助教;1989—1994年,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讲师;1994—1997年,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1997年至今,任武汉大学教授,先后担任副系主任、系主任、副院长等行政职务。

王江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2005年至今任职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瑞穗金融集团教授。2007年—2010年,兼任美国金融学会理事;2010年至今兼任美国西部金融学会理事;1997年至今兼任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研究员;2007年至今兼任纳斯达克公司经济顾问理事会理事;2009年至今兼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院长;2003年至今兼任清华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监事会:

黄建农先生,监事长,大学本科。曾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江苏北路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银河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公司上海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谢红兵先生,监事,双学士学位。1968年入伍,历任营教导员、军直属政治处主任;1992年转业,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营业处处长兼房地产信贷部经理,静安支行行长,杨浦支行行长;1998年调总行负责筹建基金托管部,任交通银行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5年负责筹建银行试点基金公司,任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董事长;2008年任中国交银保险公司(香港)副董事长。2010年退休。

吴朝雷女士,监事,硕士学位。1988年9月—1990年12月任浙江省永嘉县峙口乡人民政府妇联主任、团委书记;1991年10月—1998年2月任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民政科长;1998年3月—2001年6月,任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处助理检察员;2001年6月—2007年8月,就职于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检察院,任三级检察官;2007年8月起任民生人寿北京公司人事部经理。2007年11月—2009年12月,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0年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纪委副书记、大成慈善基金会常务副秘书长。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彩晖女士,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1999年—2002年,历任江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2006年,历任江南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期间还任江南宏富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06年1月—7月任深圳中航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6年8月—2008年5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8年5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13日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杜鹏女士,督察长,研究生学历。1992年—1994年,历任原中国银行陕西省信托咨询公司证券部驻上交所出市代表、上海业务部负责人;1994年—1998年,历任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投资基金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投资管理部经理;1998年9月参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筹建;1999年3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09年3月19日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春明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曾先后任职于长春税务学院、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总监、市场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2009年7月13日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冰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主管。2004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监、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7月13日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基金经理

苏秉毅先生,经济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历。2004年9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2008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设计师、高级产品设计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1年3月3日至2012年2月8日担任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2月9日起担任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24日起任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28日起任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1日开始兼任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起任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监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3、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股票投资)

公司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由9名成员组成,设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1名,其他委员8名。名单如下:

刘明,助理总经理,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曹雄飞,首席投资官,股票投资部总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支兆华,研究部总监,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汤义峰,数量投资部总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于雷,交易管理部总监,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蒋卫强,风险管理部执行总监,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施永辉,股票投资部副总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杨丹,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刘安田,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120余人。另外,中国银行在重点分行已开展托管业务。

目前,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基金、QFII、QDII、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年金基金、理财产品、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托管资产规模居同业前列。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3年6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长盛创新先锋混合、长盛同盛封闭、长盛同智优势混合(LOF)、大成2020生命周期混合、大成蓝筹稳健混合、大成优选LOF、大成景宏封闭、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国泰沪深300指数、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海富通股票、海富通货币、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华夏策略混合、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回报混合、华夏行业股票(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货币、嘉实稳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金鹰成份优选股票、金鹰行业优势股票、银河成长股票、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易方达货币、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易方达深证100ETF、易方达中小盘股票、易方达深证100ETF联接、万家180指数、万家稳健增利债券、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领先策略股票、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鼎益股票(LOF)、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招商先锋混合、泰达宏利精选股票、泰达宏利集利债券、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华泰柏瑞货币、华泰柏瑞量化现行股票型、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招商行业领先股票、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诺德中小盘股票型、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诺德优选30股票型、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泰信中证200指数、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招商深圳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招商深证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宝兴业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华宝兴业深证300指数、嘉实信用债券型、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嘉实安心货币市场、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华宝兴业资源优选股票型、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华夏安康信用优选债券型、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长盛添利60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国泰国证房地产业指数分级、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长盛纯债债券型、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广发聚鑫债券型、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QDII)、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QDII)、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QDII)、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QDII)、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LOF-QDII)、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QDII)、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QDII)、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QDII)、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QDII)、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QDII)、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QDII)、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QDII)、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QDII)、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工银瑞银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QDII)、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等214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自1998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最近一年内,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 直销机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篆栋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分别在深圳、北京、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并在武汉分公司开通了直销业务。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瞿宗怡

电话:0755-83195236

传真:0755-83195229/39

(2)大成基金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05-106室

联系人:戴晓燕

电话:010-85252345/46、010-58156152/53

传真:010-58156315/23

(3)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徐舲

电话:021-62185377/62185277/63513925/62173331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15楼

联系人:肖利霞

联系电话:027-85552889

传真:027-85552860

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王娟

电话:010-66594909

传真:010-66594942

网址:www.boc.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99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琳

电话:010-67596084

传真: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法定代表人:乔瑞

联系人:刘雨喻

联系电话:010-63229482

传真:010-66506163

客服电话:96198

网址:www.bjrcb.com

(5)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

办公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

客服电话:0379-96699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联系人:胡艳丽

电话:0379-65921977

传真:0379-65921851

网址:www.bankofluoyang.com.cn

(6)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广鸿

联系人:滕克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www.qdccb.com

(7)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人:郭志文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451-86779007

传真:0451-86779007

客服电话:95537

公司网址:www.hrbb.com.cn

(8)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 www.guosen.com.cn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服电话: 95565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1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网址:www.nesc.cn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田薇

联系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021-962505

联系人:黄维琳、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ywg.com

(1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新源广场2号楼22-29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客户电话:95503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3108

传真:021-63326173

网址:www.dfzq.com.cn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602722

网址:www.htsec.com

(1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010-84588888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cs.ecitic.com

(1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 001 001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400-888-8788、95525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1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2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95531

免费服务热线:95531

联系人:汪汇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2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王霈霈

电话:0571-87112507

传真:0571-85783771

网址:www.bigsun.com.cn

(22)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客服电话:961303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网址:www.gzs.com.cn

(2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服电话:95511转8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www.pingan.com

(2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服电话:4008-888-168、95597

联系人:舒萌菲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3

网址:www.htsc.com.cn

(25)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客服电话:400-888-1551

联系人:钟康莺

电话:021-68634518-8503

传真:021-68865938

网址:www.xcsc.com

网址:www.gyzq.com.cn

(2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客服电话:021-962518,4008918918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63608830

网址:www.962518.com

(2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联系人:黄英

电话:0591-38162212

传真:0591-38507538

网址:www.xyzq.com.cn

(28)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客户联系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962336)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925100

网址:www.ctsec.com

(29)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谢项辉

电话:0571-87901053

客服电话: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3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31)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客服电话:0769-961130

联系人:梁健伟

电话:0769-22119341

传真:0769-22116999

网址:www.dgzq.com.cn

(32)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电话:010-58328337

传真:010-58328748

联系人:蔡丽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3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3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网址:www.cgws.com

(3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网址:www.guodu.com

(下转B35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明
任职日期	2013年10月9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2年至1996年曾任厦门证券公司鹭江营业部总经理。1996年至2000年曾任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4年曾任香港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投资经理,2004年3月加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现任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基金经理,并同时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货币基金的理财功能,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3年10月14日起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功能介绍

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又称货币基金"T+0"赎回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的业务。投资者提交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后,系统将投资者申请赎回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本公司,经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由本公司为投资者垫付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份额赎回确认后,赎回款项用于偿还本公司已垫付赎回资金的业务。

二、业务受理时间

2013年10月14日起,每个工作日的9:00至17:00。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开放时间。

三、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适用于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90005;B类基金份额代码:091005)、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90022;B类基金份额代码:091022)。如未来本公司开通其他基金产品快速赎回业务的,以届时公告为准。

四、适用投资者范围

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适用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本公司指定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通基金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的个人投资者。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支持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富滇银行借记卡、上海农商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其他银行卡(或支付账户)的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届时可在本公司网站查询,不再另行公告。

五、业务规则

1、投资者申请办理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需与本公司签订《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

2、投资者申请办理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每人(基金账户)每笔申请份额上限50,000份(含),每人(基金账户)每日累计申请份额上限为100,000份(含)且累计申请笔数不超过3笔。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届时可在本公司网站查询,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4、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赎回份额及未结转收益:

无论是全部赎回还是部分赎回,投资者快速赎回的未结转收益(从上一收益结转日至快速赎回日前一自然日)将于下一基金收益结转日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当投资者未来通过普通赎回方式全额赎回时,上述收益与赎回款将合并支付给投资者。

5、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成功确认后,快速赎回的份额在赎回申请所属申请日(自然日,含当日)起的基金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将不再享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

6、其它未尽规则详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

六、业务操作流程

1、申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前,投资者须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指定银行卡(或支付账户)购买并持有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投资者登陆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时,选择快速赎回模式,输入赎回份额,签订《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确认并提交,直至系统提示交易成功即可。

七、快速赎回手续费

投资者办理快速赎回业务,本公司暂不收取任何手续费,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八、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详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费)进行咨询;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3、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公告。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于2010年10月15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大成景丰分级基金"或"本基金")的封闭期将于2013年10月15日到期。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景丰A、景丰B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3〕346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景丰A和景丰B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大成景丰A份额:基金简称为"景丰A",交易代码为"150025"

大成景丰B份额:基金简称为"景丰B",交易代码为"150026"

终止上市日:2013 年10 月16 日

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2013年10月15日,即2013年10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景丰A、景丰B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

自封闭期届满日次日(2013年10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份额折算期,折算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景丰A份额和景丰B份额在封闭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规则, 分别计算景丰A份额和景丰B份额在封闭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份额净值1.000元折算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

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再持有景丰A类份额或者景丰B类份额,而是持有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原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份额,仍然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原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份额,仍然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折算完成后,本基金的名称变更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仍为"大成景丰",基金代码仍为"160915"。《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除仅适用于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条款外,继续适用于转换后的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景丰A和景丰B基金份额在封闭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规则分别计算景丰A份额和景丰B份额在封闭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份额净值1.000元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

基金份额折算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分别开放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赎回和集中申购,待集中申购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开放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在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赎回之前及首次开放赎回期结束至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办理基金的赎回;在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进行基金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基金份额折算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先对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进行有开放期限制的赎回。敬请及时留意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投资人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必须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办理。原景丰A、景丰B场内基金份额托管在不具有深交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折算成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后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交易,不能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可以把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具有深交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或者转托管至可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场外销售机构,然后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4、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5、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或者拨打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关于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于2010年10月15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大成景丰分级基金"或"本基金")的封闭期将于2013年10月15日到期。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本基金封闭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封闭期结束后进入折算期,折算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折算规则,将A类份额和B类份额分别折算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再持有A类份额或者B类份额,而是持有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本基金在A类份额与B类份额折算完成后,将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一、封闭期届满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继续存续,并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转换规则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封闭期届满后基金份额转换规则

(一)转换基准日

转换基准日为本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即2013年10月15日。

(二)转换对象

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大成景丰A份额和大成景丰B份额。

(三)转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所约定的大成景丰A和大成景丰B在封闭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规则分别计算大成景丰A份额和大成景丰B份额在封闭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

(1)A类份额折算公式

假设:

Y为折算后基金份额的数量;

Ya为折算前A类份额的数量;

NAVa为份额折算基准日A类份额的份额净值

则:

$Y=Ya \times NAVa/1.00$

计算结果,场内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场外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如某基金投资者折算前持有10,000份A类份额,封闭期截止日A类份额的份额净值为1.12090000元,则折算后该基金投资者持有11,209份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不再持有A类份额。

(2)B类份额折算公式

假设:

Y为折算后基金份额的数量;

Yb为折算前B类份额的数量;

NAVb为份额折算基准日B类份额的份额净值

则:

$Y=Yb \times NAVb/1.00$

计算结果,场内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场外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如某基金投资者折算前持有10,000份A类份额 (场内),10,000份B份额 (场内), 份额折算基准日A类份额的净值为1.12090000元,B份额的份额净值为0.86465116元,则折算后该基金投资者持有19,855份(11,209+8,646=19,855)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场内),不再持有A类份额和B类份额。

(四)转换费用

本次基金份额转换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申请,由基金管理人统一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五)转换后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份额折算结果于变更登记日完成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再持有A类份额或者B类份额,而是持有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A类份额、B类份额折算后形成的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仍然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A类份额、B类份额折算后形成的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仍然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注册登记机构变更登记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体对份额折算结果予以公告。

三、封闭期届满后基金份额的赎回和集中申购

(一)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赎回

大成景丰分级基金封闭期到期,基金份额(大成景丰A和大成景丰B)折算成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将先对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进行有开放期限制的赎回,赎回开放期以及赎回具体事宜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集中申购

上述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赎回开放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1.00元份额净值通过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等销售机构在场内、场外同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集中申购的具体事宜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重新上市

集中申购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开放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并重新上市。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投资者可开放日办理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办理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以下简称"场内代销机构")。投资者办理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销售机构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封闭期到期转换基准日托管在不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大成景丰A、大成景丰B份额,转换完成后,须将转换得到的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转托管至场内代销机构,或者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销售机构,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四、封闭期届满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封闭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不变。基金的投资比例遵守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封闭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投资比例限制。

五、重要提示

1、封闭期到期后,大成景丰A、大成景丰B将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本基金将更名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先对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进行有开放期限制的赎回。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在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赎回之前,投资人将无法办理基金的赎回。封闭期到期转换基准日托管在不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大成景丰A、大成景丰B份额,转换完成后,须将转换得到的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转托管至场内代销机构,或者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销售机构,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5、赎回开放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6、集中申购结束后,为完成集中申购确认份额与原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即由大成景丰分级基金之分级份额——大成景丰A、大成景丰B折算而来的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合并运作,将对原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的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8、在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赎回开放期限届满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前,投资人将无法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在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之前,投资人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关于调整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网上直销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充分发挥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管理"高效率的特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3年10月14日起,将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90005;B类基金份额代码:091005)及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90022;B类基金份额代码:091022)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下限调整至1元。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的交易限额不变。

本公司可对上述限额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 :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公告有关业务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通过大成基金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进行了解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